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以实物资产参与河钢新材增发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键、许斌、王兰玉、郭景瑞、耿立唐、朱华明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034,66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资河钢新材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以实物资产参与河钢新材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邯郸分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做大做强彩涂板块。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三、备查文件

1、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实物资产认购河钢新材 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做大做强彩涂板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下属企业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新材”)增资扩股方式整合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河钢股份”)及河钢集团下属企业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常熟科弘”)的彩涂资产。河钢股份和常熟科弘分别以其持有的彩涂生产线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认购价格及增资对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以实物资产参与河钢新材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邯郸分公司彩涂资产参与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应持有河钢新材20,474,23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键、许斌、王兰玉、郭景瑞、耿立唐、朱华明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034,66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彬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65,603.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0429957F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107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设备及配件、模具设计、制造;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加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相应产品的外观设计、开发;金属卷材、金属薄板、彩涂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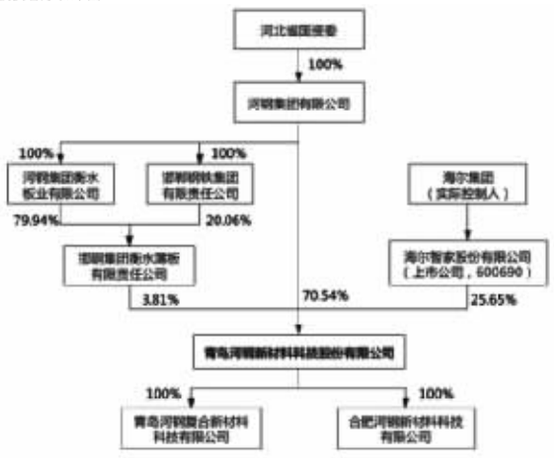

河钢新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河钢新材为本公司关联方。

河钢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河钢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2月29日
总资产(元)	1,939,615,733.14	2,008,680,004.21
净资产(元)	1,017,382,102.25	999,577,469.83
	2019年1-12月	2020年1-2月
营业收入(元)	3,174,580,717.41	381,692,610.04
净利润(元)	69,315,462.56	10,250,600.90

三、关联交易方案

1. 出资方式

公司以邯郸分公司彩涂生产线资产作为出资,该生产线年产能12万吨,年产销量5-8万吨,主要以建材板为主,2017年与河钢新材开展合作后开始生产、销售少量家电彩涂板。2019年产品销量8.3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13亿元,利润12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内部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2. 增资方式及定价依据

河钢新材通过增发股份形式收购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彩涂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141号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141-2号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2月29日,河钢新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491.05万元,河钢股份对河钢新材拟增资所涉及邯郸分公司彩涂生产线及相关资产评估值为36,034,662.00元。河钢股份以1.76元/股价格向河钢新材增资,增资对价为36,034,662.00元,增资完成后河钢股份应持有河钢新材20,474,23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钢新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62,766,907	65.83%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68,272,911	23.94%
3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98,647	3.77%
4	邯郸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24,994,924	3.56%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474,239	2.91%
总计		703,007,628	10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资产增资

(1) 河钢股份以其持有的彩涂板生产线资产,对河钢新材进行增资。

(2) 增资资产转移至河钢新材后,河钢股份基于增资资产转让前已开展的业务对应的付款等义务(如有)仍应由河钢股份承担。

(3) 增资资产转移至河钢新材后,截至交割日与彩涂相关业务正在履行中的所有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由河钢股份承担,且河钢股份与河钢新材应就该等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河钢新材向河钢股份提供河钢股份在该等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义务。

(4) 对于有意成为河钢新材员工的与增资资产有关的企业员工,有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河钢新材予以全部留用。

2. 增资对价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河钢股份分别以其各自所持彩涂板生产线资产以1.76元/股的价格向河钢新材增资,增资对价为36,034,662.00元,增资完成后河钢股份应持有河钢新材20,474,23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

3. 交割

(1)河钢股份进行交割须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均得以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i. 本次增资已经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完成相关程序(如适用);

ii. 本次增资已经取得河钢新材所有有效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的有效批准),并已经依法履行必须的公告程序(如适用)。

(2)河钢新材进行交割须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均得以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i. 本次增资已经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完成相关程序(如适用);

ii. 本次增资已经取得河钢股份所有有效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的有效批准),并已经依法履行必须的公告程序(如适用)。

(3)自交割日起,河钢新材应有权获得增资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自交割日起,河钢股份应有权获得河钢新材20,474,239股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

(4)对增资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增资资产产生的合理损益由河钢股份负担。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彩涂资产向河钢新材增资,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做大做强彩涂板块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河钢新材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河钢新材发生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为5141.07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以实物资产参与河钢新材增发股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做大做强彩涂板块,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做大做强彩涂板块。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增资协议;
5. 河钢新材评估报告;
6. 邯郸分公司彩涂资产评估报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深入推进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满足投资发展与资金期限的合理匹配需要,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YDHI”)拟在境外公开发行5亿美元债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YDHI已完成5亿美元债券的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YDHI。

2、担保主体: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及规模: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2.25%,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期限:5年期。

7、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8、债项评级:Baa2(穆迪)。

9、担保主体评级:Baa2(穆迪)。

10、适用法律:英国法律。

11、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YDHI在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YDHI拟在境外公开发行5亿美元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DHI尚未完成本次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动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加热不燃烧等新型烟草领域的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或“乙方”)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浦管委会”或“甲方”)于2020年8月13日签订了《年产2亿支加热不燃烧唤醒棒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绿馨拟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亿支加热不燃烧唤醒棒制造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资金来源为上海绿馨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裁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洋浦经济开发区是国务院1992年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个由外商成片开发、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国家首批绿色园区。位于海南西北部洋浦半岛,规划控制面积114.78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0万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作为海南省的国家级开发区,也是中国目前唯一享受保税区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具有建设大型临海资源型工业基地的诸多优势。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建设5条加热不燃烧唤醒棒生产线;二期加设8条加热不燃烧唤醒棒生产线;三期加设15条加热不燃烧唤醒棒生产线,同时建设海南洋浦全球新型业务结算总部。项目产品主要销往国内、东亚、东南亚及中亚地区。

2、投资金额、选址及供地

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5,000万元,一期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1.5亿元,年税收1,000万元。项目所产生的产值、税收等数据纳入洋浦经济开发区统计口径。

本项目一期租赁标准厂房,面积约2000平米,年产2亿支加热不燃烧唤醒棒。乙方一期项目达产且达到一期各项经济指标后可向甲方申请启动二期建设,项目二期预留约42亩用地,选址位于洋浦大厦北侧,庆洋路南侧,炼化公寓西侧的地块,甲方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根据乙方提交的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如若乙方在一期项目投产三年后未申请启动二期建设,甲方将取消预留用地。

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海南省招商项目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效益的意见》、《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等国家、海南省和洋浦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招商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项目一期投产后三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有关税费)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三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900万元人民币(平均每年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300万元/亩),每三年累计产值不低于90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均不低于30万元)。

3.优惠政策及支持措施

3.1 乙方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按“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洋浦经济开发区现行优惠政策及未来出台的优惠政策;本协议中有另行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3.2 甲方为乙方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项目报批、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及相关资质等手续方面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并派专人跟踪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3本项目租赁的厂房由甲方提供,所提供的厂房应符合一般工业标准厂房所应具备的水、电、路、污水管道、消防等配套设施。

3.4本项目应优先招用符合乙方用工条件要求的洋浦本地居民。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按《洋浦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暂行办法》(浦管办(2012)68号)执行。

4、项目推进计划

4.1项目以2020年8月13日签约时间节点为基准; 签约后双方立即组建本项目筹建工作组,保证全力开展项目筹建工作。

4.2在甲方提供并交付合格厂房后,乙方需确保项目一期在10个月内完成厂房改造装修、设备定制安装、行业审批、生产调试,实现投产运营。

4.3 乙方在一期项目投产且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后可向甲方申请启动二期及后续建设工作。

4.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产量和产值、劳动用工等方面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督促工程建设投产进度。

5. 违约责任处置及争议纠纷与不可抗力的解决

5.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招商项目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一期在甲方交付合格标准厂房6个月后仍未能开始厂房改造装修,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要求支付自甲方实际交付标准厂房之日至解除本协议期间的应付租金作为违约金。

5.2截止甲方交付标准厂房12个月内,如因乙方原因项目一期未能建成投产,乙方不享受给予的厂房租赁扶持, 并支付甲方实际交付标准厂房至解除协议之日期间应付租金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5.3 因甲方原因,未能交付标准厂房,或施工所需道路、供水、供电未能到位,并因此影响工程建设和投产的,经甲方认可,4.1、4.2、5.1、5.2条款约定的时间节点可顺延。

5.4本项目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交付标准厂房之日起应付租金的双倍作为违约金。

5.4.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租本项目所用标准厂房,或改变其重要结构致使厂房毁坏。

5.4.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将标准厂房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5.5甲方对乙方一期的各项经济指标进行核实,若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未达到本协约定的投资额或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乙方不再享受给予的厂房租赁扶持,并按其应当支付的租金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投资强度、年度产值指标及年度税收指标进行核实。

5.6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或处置: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追偿由相关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等:

5.6.1甲方未执行本协议约定给予本项目优惠政策,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兑现相关扶持资金的;

5.6.2其它因甲方或多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5.7若乙方在项目投产后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 甲方有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引进新的投资主体。

5.8若乙方或乙方在洋浦注册的项目公司将在洋浦建设的项目结算转移出洋浦经济开发区,或产值、税收未纳入洋浦统计口径,或利用上下游关系转移利润,项目租赁厂房不享受给予的厂房租赁扶持,甲方有权终止执行乙方或乙方在洋浦注册的项目公司的优惠和扶持政策。

5.9 签约双方应密切合作,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洋浦经济开发区法院起诉。

5.10 本协议生效后,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受影响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其他事项

1、为推动本项目尽快落地,乙方在洋浦注册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后期手续全权由乙方注册在洋浦的公司实施。甲方可向乙方或乙方注册在洋浦的项目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2、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协议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海内外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品牌等方面做了全产业链布局,未来将继续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打造以研发生产、市场销售和供应链三部分组成的核心产业链。此次控股子公司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充分发挥该地区在区位、港口、政策等方面的优势,丰富新型烟草制品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型烟草领域的市场份额,努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由于该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且未来政策监管、市场需求及推广情况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项目实施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营收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销售收入、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税收等均为预估数,具体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数据并不构成业绩承诺。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本次签订的投资项目将视未来法律法规、产业环境及公司自身因素等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如果未来出现市场发展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也将存在缩减此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额的可能性。

2、国内政策及监管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虽然公司新型烟草业务布局领先,国内外全产业链发展,但国内新型烟草政策尚不明确,监管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将伴随今后该行业的发展。

3、国际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加热不燃烧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继续恶化(如新冠疫情反复、中美贸易争端等),可能对行业发展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此次签订的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造成影响。

4、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加热不燃烧型产品减害属性获多家权威机构认证,且加热不燃烧型产品有望实现传统香烟的完美替代,但短时间内加热不燃烧型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有不及预期的风险。

5、该项目用地需在项目取得政府立项、环评、安评、节能评全部批复文件后,方可由上海绿馨与土地权属单位另行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并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可能存在转让不成功或无法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年产2亿支加热不燃烧唤醒棒制造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金杯电缆为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编号:0002200000070059;

3、招标单位: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4、中标内容:

物资品类	标的	包号	中标比例(%)	预估金额(万元)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云南、贵州、海南	1	100	217.23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广东	1	40	3,111.94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深圳	2	20	4,934.60
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广东	10	7	11,673.09
架空绝缘导线	广西	1	40	7,616.70
架空绝缘导线	广州、深圳	1	100	354.65
合计	--	--	--	27,908.21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27,908.21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8%。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金杯电缆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在接到中标通知30日内,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项目单位订立书面合同。金杯电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7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 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将于2020年9月5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海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股东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票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刘晓庆	是	99,630,000	100%	6.98%	上海一中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99,630,000	100%	6.98%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晓庆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庆	99,630,000	6.98%	99,630,000	100%	6.98%
刘德群	139,573,900	9.78%	221,207,850	158.49%	15.50%
合计	239,203,900	16.76%	320,837,850	134.13%	22.48%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刘晓庆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先生。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确定公司是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包号2)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就上述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包号2:县城区北片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

2. 项目运营期限:3年。

(三)合同金额:

三年总承包款为45,948,930.75元。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主要服务作业内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地面清扫、单位生活垃圾收集、道路设施、环卫设施以及垃圾收集箱等清扫、处理工作。

2.作业质量标准:根据城区正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及市民的需要,本项目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生效、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CEO、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周荣先生为公司CEO、总裁,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同意选举华淑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选举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提案1进行累计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将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14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